

# 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總說明

行動電話在臺灣年銷售超過五百萬台，因其體積小、售價高、儲存大量個人資訊，消費者於汰換後常囤積於家中或因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而未進行回收，鑑於行動電話內含超過七十種元素，包含貴金屬及稀有金屬，如交付正確回收管道，可使稀缺資源能循環再生。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旨在推動資源永續利用，藉由再使用及再生利用方式，將廢棄資源有效循環利用，以達成我國邁向循環經濟之目標。行動電話經消費者使用後，可透過業者提供產品維修等循環服務，延長行動電話使用壽命，消費者如要汰換行動電話，亦能透過回收促進資源再生利用，爰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授權，訂定「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要求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標示行動電話標示分類回收方式，並配合進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工作，讓再生資源得以循環使用，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本公告適用業者範圍。(草案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遵行事項內容。(草案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行動電話產品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五項)
- 六、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達成回收及循環服務比率目標；另業者得籌組或委託共同回收組織代執行提報共同回收計畫及執行成果相關資料。(草案公告事項第六項)
- 七、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或共同回收組織提報執行成果、精進措施及補正資料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七項)
- 八、行動電話販賣業應配合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規定。(草案公告事項第八項)
- 九、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草案公告事項第九項)

# 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本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管制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電話：指具接取行動通信服務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功能【具使用者身分模組（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通常稱為SIM卡）】之攜帶式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聽筒」，以貼耳使用），屬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授權公告之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2.1.1 攜帶式終端設備。  (二)循環服務：指業者提供行動電話租賃、產品採服務計費模式、舊機買回或維修服務。  (三)共同回收組織：指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為執行公告事項六及公告事項七所定事項，所聯合成立或委託之法人組織。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行動電話之定義，係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證資料訂定。 三、第二款定義循環服務，其中，維修服務以可達延長該支行動電話的使用壽命為目的，對產品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之故障修理或毀損復原之服務，以維修次數作為計算，每張維修單以一次計。 四、第三款定義共同回收組織。
二、本公告指定業者範圍：  (一)行動電話製造業：於國內從事行動電話製造且標示商標使用之事業。  (二)行動電話輸入業：輸入行動電話並進行銷售之事業。	說明適用本公告之業者範圍為事業，事業參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條之定義，以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為範疇。
三、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遵行之指定事項如下：	說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遵行之指定事項。

<p>(一)行動電話產品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p> <p>(二)應依規定之回收方式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p> <p>(三)提供行動電話之循環服務。</p> <p>(四)提供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服務之比率應每年達成指定目標。</p>	
<p>四、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輸入之行動電話產品應依下列規定標示分類回收標誌：</p> <p>(一)依附件規定於組裝完成之行動電話本體、包裝、標籤、說明書或螢幕顯示，標示分類回收標誌及說明文字。</p> <p>(二)以螢幕顯示作為標示載具，應於產品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p>	<p>一、定明行動電話產品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本項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說明可採用內建顯示器作為標示載具。</p> <p>二、考量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依本項規定修正及標示分類回收標示需緩衝期，定明本項產品標示之規定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出廠）或輸入之產品。</p>
<p>五、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p> <p>(一)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廢行動電話回收設施。</p> <p>(二)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附件規定之「分類回收標誌」與「回收服務文字標示」，其圖樣及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p> <p>(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廢行動電話儲存之個人資料。</p> <p>(四)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p>	<p>明確規範廢行動電話之回收方式，包括於場所設置回收設施、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協助保全消費者個人資料避免外洩及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不限制使用兌換券、優惠券、折扣等）。</p>
<p>六、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提供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服務，其回收及循環服務比率（以下簡稱循環率）目標，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起，每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p> <p>前項循環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行動電話製業、輸入業採自行</p>	<p>一、第一項定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提供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服務及應達成年度之循環率目標</p> <p>二、第二項定明循環率計算方式。</p> <p>三、第三項定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採共同回收組織提報循環率者，應事前檢具共同回收計畫報經中央主</p>

<p>提報者：循環率=(該年度回收及循環服務總數量/同品牌前三年國內銷售數量平均值)×100%。</p> <p>(二)行動電話製業、輸入業採共同回收組織提報者：循環率=(共同回收組織該年度回收及循環服務總數量/該共同回收組織成立或委託業者前三年之國內合計銷售數量平均值)×100%。</p> <p>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採前項第二款規定方式者，應事前由共同回收組織檢具共同回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核准之計畫執行，其共同回收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本資料：共同回收組織及委託之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li> <li>(二)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及共同回收組織之委託關係證明文書。</li> <li>(三)參與之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前三年每年度國內銷售數量。</li> <li>(四)計畫執行期間與每年度循環率目標。</li> <li>(五)提供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服務措施方案。</li> <li>(六)行動電話回收與循環服務數量之查核及管理方式。</li> <li>(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li> </ul>	<p>管機關核准代提報回收及循環服務執行成果，及定明共同回收計畫應包含內容。</p>
<p>七、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度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資料及經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三年行動電話每年國內銷售數量。</li> <li>(二)前一年度廢行動電話回收數量。</li> <li>(三)前一年度行動電話循環服務數</li> </ul>	<p>一、第一項定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提報行動電話回收與循環服務執行成果之時限、內容，相關資料以統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準。</p> <p>二、第二項定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未達年度循環率目標時，應擬定精進計畫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併同年度成果提報，於執行完成後六</p>

<p>量。</p> <p>(四)前一年度行動電話循環率。</p> <p>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未達成公告事項六第一項之年度循環率目標，應依下列規定於提報前項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資料時一併提送精進計畫，精進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六個月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成果及經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精進計畫應包含預定採行之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li> <li>(二)執行成果應包含採行之精進方式、執行期程及成果佐證文件。</li> </ul>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資料，並認定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於七日內補正。</p> <p>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採公告事項六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方式者，前三項應提報或補正之資料，得由共同回收組織為之。</p>	<p>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p> <p>三、第三項定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須依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補正相關資料。</p> <p>四、第四項定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採共同回收組織提報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資料者，前三項應提報或補正之資料，得由共同回收組織為之。</p>
<p>八、行動電話販賣業應配合製造業及輸入業依下列規定之回收方式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廢行動電話回收設施。</li> <li>(二)於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附件之「分類回收標誌」與「回收服務文字標示」，其圖樣及文字應清楚顯著，並保持完整。</li> <li>(三)採取適當之銷毀或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廢行動電話儲存之個人資料。</li> <li>(四)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li> </ul> <p>前項行動電話販賣業，指電信事業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電信器材零售業、電信業務門</p>	<p>一、明確規範行動電話販賣業應配合製造業及輸入業執行行動電話之回收方式規定，包含於場所設置回收設施、營業場所或入口處標示、協助保全消費者個人資料避免外洩及提供消費者回收廢行動電話優惠。</p> <p>二、第二項規範販賣業之適用範圍。</p>

<p>號代辦業。</p> <p>九、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公告事項四所定之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規定。</li> <li>(二)違反公告事項五所定之回收規定。</li> <li>(三)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報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資料或會計師核閱報告。</li> <li>(四)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二項規定，未併同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資料提報精進計畫，或未依期限提報精進計畫執行成果。</li> <li>(五)精進計畫之執行成果仍未達公告事項六第一項年度循環率目標。</li> <li>(六)違反公告事項七第三項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li> <li>(七)違反公告事項七第四項規定，採共同回收組織提報循環率年度執行成果資料者，未依規定提報或補正相關資料。</li> </ul>	<p>一、明確規範違反本公告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之管制事項。</p> <p>二、另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義務主體為製造業及輸入業。爰此，倘共同回收組織違反公告事項七相關規定之處罰對象仍為聯合成立或委託共同回收組織之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併予敘明。</p>
---	---

##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件草案

規 定	說 明
<p>附件、分類回收標誌及回收服務文字標示</p>  <p>一、適用於行動電話產品標示者：回收標誌為正方形、單一顏色。行動電話產品說明文字為：廢行動電話請回收。</p> <p>二、適用於場所標示者：回收標誌為正方形、單一顏色，邊長至少為十二公分。回收服務文字標示，每字邊長至少一・五公分，文字內容為：</p> <p>(一)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行動電話回收服務，或本店回收廢行動電話。</p> <p>(二)原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之製造、輸入、販賣業，可延用原回收服務文字標示。</p>	<p>分類回收標誌圖樣與回收服務文字標示式樣、內容及規格。</p>